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4〕20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3年度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全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现将《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以下简称“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实行以来全市贯彻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安全监管专员配备情况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对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配备齐全监管专员，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按两人一矿配备；露天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按两人两矿配备；非煤矿山企业附带尾矿库的，该尾矿库由监管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专员负责监管；独立尾矿库企业，按两人两库配备。

2023 年度，全市共对 183 家非煤矿山共配备安全监管专员 278 名，监管专员配备率 100%，做到了应配尽配。

(二) 安全监管专员监管任务清单制定情况

《专员制度》要求监管专员需结合被监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监管专员监管任务清单，做到“一矿一清单” 2023 年度，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应制定监管专员监管任务清单 183 份，实际制定 159 份，制定率 86.89%。

二、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情况

(一) 安全监管专员手机应用程序现场签到情况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监管专员现场监管每周不少于 1 次，在实施监管过程中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完成监管签到、取证、信息上传等工作。

2023 年度，全市仅有翼城县、乡宁县、尧都区、隰县、曲沃县、襄汾县 6 个县的非煤矿山监管专员现场履职使用手机程序进行了签到，按照监管专员现场履职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平均签到率由高到低，各县（市、区）排名如下：翼城县

(37.89%)、乡宁县(9.62%)、尧都区(6.43%)、隰县(4.29%)、曲沃县(1.43%)、襄汾县(0.40%)。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洪洞县、吉县、霍州市的监管专员均未进行签到。

(二) 安全监管专员实施远程监管情况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监管专员日常监管可通过网络通信远程巡查方式，每周不少于5次。

2023年度，全市仅有翼城县、隰县、曲沃县、襄汾县、尧都区5个县的非煤矿山监管专员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实施远程监管，按照监管专员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实施远程监管平均监管率由高到低，各县(市、区)排名如下：翼城县(40.42%)、隰县(4.57%)、襄汾县(1.15%)、曲沃县(1.14%)、尧都区(0.57%)。浮山县、古县、汾西县、乡宁县、蒲县、洪洞县、吉县、霍州市的监管专员均未进行远程监管。

(三) 安全监管专员实施重点时段驻矿盯守情况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监管专员在重点时期按照要求进行专项驻矿盯守。

2023年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全市共有209名非煤矿山监管专员进驻159家非煤可矿山企业进行专项驻矿盯守。驻矿盯守期间，仅有翼城县、乡宁县、尧都区使用手机应用程序进行了驻矿签到。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 思想认识程度严重不到位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是省委、省政府实施矿山安全精

准治理的重要创新，对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实行以来，各县（市、区）均能严格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选派本级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但监管专员在思想认识方面，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尤其是在监管时使用应用程序现场签到和实施远程监管方面，全市 13 个非煤矿山县（市、区），仅有翼城县、隰县、乡宁县、尧都区、曲沃县、襄汾县 6 个县落实了制度要求。

（二）安全监管专员的配备标准程度不到位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各地要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监管专员，同时为保障安全监管质量，每人仅能监管一家企业。据统计，2023 年度，全市共有 33 名非煤矿山监管专员一人身兼 2 座非煤矿山监管职责，涉及尧都区、曲沃县、襄汾县、浮山县、吉县、隰县、霍州市共 8 个县（市、区）。共有 9 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一人身兼 3 座非煤矿山监管职责，涉及襄汾县、曲沃县、古县、浮山县共 4 个县（市、区）。

（三）安全监管专员现场监管频次不到位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监管专员每周不少于 1 次现场监管，且至少应有 1 名监管专员深入作业面现场检查。根据手机应用程序现场监管签到统计，2023 年度，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现场监管平均签到率仅为 4.62%，其中 7 个县（市、区）的非煤矿山监管专员现场监管签到率为 0%，充分说明了这 7 个县（市、区）对这项工作重视程度低，甚至

置若罔闻。

（四）安全监管专员实施远程监管不到位

《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监管专员日常监管可通过网络通信远程巡查的方式，及时了解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每周不少于5次。据统计：2023年度，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实施远程监管的平均监管率仅为3.68%，其中，8个县（市、区）的监管专员远程监管率为0%，充分表明这8个县（市、区）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差，执行力度弱，完全没有落实上级工作要求。

（五）现场监管台账记录的规范程度不到位

根据年度督导抽查发现，部分监管专员在现场监管台账中存在不规范记录现象，有的现场监管台账中未记录所查隐患问题的整改复查情况，有的台账对部分所查问题隐患描述不准确，字迹潦草，涂改严重，还有部分监管专员存在未在监管台账中签字确认等现象。这些现象严重说明安全监管专员在对自身工作职责方面认识不清晰，思想上不重视此项工作，同时也表明了各县（市、区）在对安全监管专员教育培训力度上严重不到位。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工作，深入扎实推进《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各项措施落地落实，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剖析，强化措

施，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好监管专员作用，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专员水平

各县（市、区）要深入分析本辖区矿山企业实际情况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能力水平，结合矿山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文件等对本辖区安全监管专员定期开展专项教育培训，提升监管专员履职能力。同时，要制定完善监管任务清单，督促监管专员严格落实“日常远程巡查、现场监管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的工作要求，并按规定使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手机应用程序，及时完成手机应用程序签到、取证，信息上传等操作，确保监管工作情况全程有记录，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加强考核管理

各县（市、区）要定期对本级监管专员履职、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抽查，要建立本级安全监管专员专项考核奖惩制度，对表现优秀的要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对考核不合格的，要予以调整退出，对多次履职不到位的进行问责，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局也将定期通报各县（市、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情况。同时，近期市局将对2023年度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的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真正把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四）强化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监管专员能力素质提升、编制监管专员年度培训计划、强化监管专员业务培训经费保障，要进一步从交通出行、装备配备、专家调用等方面强化监管专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监管专员业务水平和履职效能。

